

應用經濟研究所「碩士論文考試」備忘錄

敬請各位同學依下列各項說明辦理，以維自己及其他同學的權益。

- 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(<http://ais.ntou.edu.tw>)進行線上申請，列印申請表及考試委員名冊，檢附應繳表件，交付所辦公室審核，操作手冊於該系統功能項目「檔案管理」下載。
 - 申請時，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申請書 1 份。
 - 歷年成績表 1 份。
 - 考試委員名冊 1 份。
 - 論文摘要及大綱 1 份。
 - 申請期限：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(五)止。(務必完成，系統訂有日期，非於期限內，得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專案簽請核定者)。
 - 論文考試：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 14 日前舉行為原則，於校內舉行。
 - 畢業生論文繳交截止日期：7 月 31 日。
-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(學校支付 4 人之費用，超過 4 人以上者，由各研究室自理)，其中校外委員須 1/3 以上，委員資格請依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及本所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口試委員及題目擬定後不得任意更改。**
- 碩士口試時間：以 80 分鐘為原則，包括口頭報告、公開討論、不公開之委員質疑。
- 口試中若有修改論文題目，請當場修改於「考試成績計算單」，並請召集人或指導教授於題目之右側空白處簽名。
- 口試如通過，需遵照論文審查意見修訂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由指導教授(本所專任教師)親自指示助教，始可向助教領取口試委員簽名單。
- 同學完成論文之製作，本校圖書館 2 本(內含本校授權書正本親筆簽名)；註冊課務組 1 本(須為授權書暨論文及格證明書簽名正本)。2 冊送所內存(1 份含授權書暨論文及格證明書簽名正本)。
- 同學須完成本校圖書館之「博碩士論文檢索系統建置作業」，並全文上載完成，通知助教審核。
- 請詳讀
 - 本校「[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
 - 本校及本所之「[畢業論文規格說明](#)」
 - 本校圖資處「[博碩士論文系統—論文上傳說明](#)」
- 離校時，請歸還所使用之公用物品及書籍等，及繳回使用之鑰匙予各研究室教師或負責人。